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科技大学大跨度建筑和公共基础设施安全改扩建工程中体育馆改造项目扩声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705-GXTZ

采购人：广西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3
一、总则	33
二、谈判文件	3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7
四、评审及谈判	39
五、成交及合同	40
六、验收	43
七、其他事项	4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5
第二节 评审原则	50
第三节 评标报告	51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2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2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科技大学大跨度建筑和公共基础设施安全改扩建工程中体育馆改造项目扩声系统采购（GXZC2025-J1-003705-GXTZ）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科技大学大跨度建筑和公共基础设施安全改扩建工程中体育馆改造项目扩声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705-GXTZ

项目名称：广西科技大学大跨度建筑和公共基础设施安全改扩建工程中体育馆改造项目扩声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72291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科技大学大跨度建筑和公共基础设施安全改扩建工程中体育馆改造项目扩声系统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291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科技大学大跨度建筑和公共基础设施安全改扩建工程中体育馆改造项目扩声系统采购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22912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

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必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68212010108478211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发布媒体：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竞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年1月1日-2月17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3)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4)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5) 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6)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7)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科技大学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 2 号办公楼 619

项目联系人：李铀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85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廖露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2-38088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中的所有需求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观众区扩声 15寸三分频线阵扬声器（垂直角度30°）	<p>▲1、产品类型：≥15”三分频线阵列扬声器；</p> <p>▲2、中高频单元：≥4”同轴中高音单元；</p> <p>▲3、低频单元：≥15” 低音单元；</p> <p>▲4、频率响应：不劣于 40Hz-18kHz ；</p> <p>5、额定功率：低音：≥600W，中高音≥150W；</p> <p>6、灵敏度：低音不劣于 102dB， 中高音不劣于 110dB；</p> <p>▲7、最大声压级：MHF ≥138dB(峰值)；</p> <p>▲8、指向性角度：水平 100° （±5°）， 垂直 30° （±5°）；</p> <p>9、额定阻抗：低音 8Ω ， 中高音 8Ω ；</p> <p>▲10、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供货时随货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确认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1、产品支持品牌自有软件或 E4SE 4.0 以上版本等通用 3D 声学模拟软件，竞标时须提供所支持软件界面截图、产品型号入库认证证明以及软件内产品模型数据展开截图。</p>	只	16
2	比赛场地扩声扬声器	<p>1、产品类型：≥15”内置两分频全天候全频扬声器；</p> <p>▲2、单元配置：低频单元 1 只尺寸不小于 15”低音单元，高频单元 1 只尺寸不小于 3”高音压缩驱动器；</p> <p>▲3、频率响应：不劣于 60Hz-17kHz；</p> <p>▲4、额定功率：≥400W；</p> <p>▲5、灵敏度：≥98dB；</p> <p>6、最大声压级 SPL：≥131dB(峰值)；</p> <p>7、额定阻抗：8Ω ；</p> <p>▲8、指向性：水平≥90°， 垂直≥50° ；</p> <p>▲9、总谐波失真：≤1.5%；</p> <p>▲10、共振频率：≤48Hz；</p> <p>▲11、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供货时随货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确认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2、产品支持品牌自有软件或 E4SE 4.0 以上版本等通用 3D 声学模拟软件，竞标时须提供所支持软件界面截图、产品型号入库认证证明以及软件内产品模型数据展开截图。</p>	只	6

3	主席台返听扬声器	<p>1、产品类型: ≥ 12 寸无源同轴音箱;</p> <p>▲2、单元配置: 低频单元 1 只不小于 12" 单元 2.5" (65MM) 音圈, 高频单元 1 只不小于 1.7" (44MM) 音圈驱动器;</p> <p>▲3、频率响应: 不劣于 60Hz-18kHz;</p> <p>▲4、额定功率: $\geq 200W$;</p> <p>▲5、灵敏度: $\geq 94dB$;</p> <p>6、最大声压级 SPL: $\geq 126dB$(峰值);</p> <p>▲7、指向性: 水平 50° ($\pm 10^\circ$), 垂直 50° ($\pm 10^\circ$);</p> <p>8、额定阻抗: 4 欧;</p> <p>▲9、共振频率: $\leq 56Hz$;</p> <p>▲10、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供货时随货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确认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只	4
4	四通道功放 4×600W	<p>▲1、8Ω 功率: $\geq 4 \times 600W$;</p> <p>▲2、4Ω 功率: $\geq 4 \times 1200W$;</p> <p>3、2Ω 功率: $\geq 4 \times 1800W$;</p> <p>4、70V 定压: $\geq 4 \times 1100W$;</p> <p>▲5、总谐波失真 : $\leq 0.05\%$;</p> <p>6、频率范围: 20Hz-20kHz;</p> <p>7、动态范围: 120dB;</p> <p>8、阻尼系数: ≥ 1000;</p> <p>▲9、信噪比: $\geq 105dB$;</p> <p>▲10、串音衰减: $\geq 70dB$;</p> <p>11、90-260V 适应性宽电压设计；支持定阻 (4-16 欧) 模式和定压 70V 模式;</p> <p>▲12、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供货时随货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确认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3、供货时须提供本产品型号的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备查。</p>	台	3
5	四通道功放 4×1300W	<p>▲1、8Ω 功率: $\geq 4 \times 1300W$;</p> <p>▲2、4Ω 功率: $\geq 4 \times 2100W$;</p> <p>3、2Ω 功率: $\geq 4 \times 2500W$;</p> <p>4、70V 定压: $\geq 4 \times 2000W$;</p> <p>▲5、总谐波失真 : $\leq 0.05\%$;</p> <p>6、频率范围: 20Hz-20kHz;</p> <p>7、动态范围: 120dB;</p>	台	2

		<p>8、阻尼系数: ≥ 1000;</p> <p>▲9、信噪比: $\geq 105\text{dB}$;</p> <p>▲10、串音衰减: $\geq 70\text{dB}$;</p> <p>11、90–260V 适应性宽电压设计；支持定阻（4–16 欧）模式和定压 70V 模式；</p> <p>▲12、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供货时随货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确认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3、供货时须提供本产品型号的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备查。</p>		
6	双通道功放 2×700W	<p>▲1、8 欧姆功率: $\geq 2 \times 700\text{W}$;</p> <p>2、4 欧姆功率: $\geq 2 \times 1000\text{W}$;</p> <p>3、8 欧姆桥接模式: $\geq 1500\text{W}$;</p> <p>4、每个通道不少于 8 种状态 LED 显示；</p> <p>▲5、总谐波失真: $\leq 0.05\% \text{ (1KHz/8 欧)}$;</p> <p>▲6、信噪比: $\geq 98\text{dB}$ (A 计权);</p> <p>▲7、串音衰减: $\geq 75\text{dB}$;</p> <p>8、连接功能：每路输入均有 Link 功能，每路输出有 SPEAKON 和接线柱两种方式选择；</p> <p>9、模式选择：3 种灵敏度选择；具备桥接，并接和立体声输出三种使用模式；</p> <p>▲10、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供货时随货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确认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1、供货时须提供本产品型号的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备查。</p>	台	3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 4 路模拟音频输入 ≥ 8 路模拟音频输出，≥ 4 路 AES/EBU 数字音频输入；</p> <p>▲2、输入 ≥ 15 段 PEQ，输出 ≥ 10 段 PEQ；</p> <p>3、滤波器包括：Parametric（参量均衡）、LowShelf（低架，可调节增益）、HighShelf（高架，可调节增益）、Allpass（全通滤波器 180°）、ALLPASS-2（全通滤波器 360°）、VariQLOWPASS（低通，可变 Q，滤波器）、VariQHighPASS（高通，可变 Q，滤波器）、Phase（相位滤波器）、EllipticLowPass（椭圆滤波器，低通）、EllipticHighPass（椭圆滤波器，高通）、LOWPASS1（低通）、HIGHPASS1（高通）、BandPass（带通滤波器）、Notch（陷波滤波器）等 14 种或以上类型；</p> <p>▲4、具备 FIR 相位校正功能，输入通道标配 $\geq 4 * 512\text{Taps}$，输出通道标配 $\geq 8 * 512\text{Taps}$；</p>	台	4

		<p>▲5、支持 DEQ 动态均衡；</p> <p>▲6、支持存档加密功能，方便出厂预设参数；</p> <p>7、支持动态均衡器；</p> <p>▲8、USB 免驱自动连接软件，支持 RS232 中控控制，支持 TCPIP 有线和无线控制；</p> <p>9、支持安卓 APP 无线控制；</p> <p>▲10、支持多台机器组网联调，远程监控，软件带密码锁，方便管理；</p> <p>▲11、最大输出电平： $\geq 20\text{dBu}$；</p> <p>▲12、最大输入电平： $\geq 20\text{dBu}$；</p> <p>13、频响曲线： 20Hz–20kHz ($\pm 0.5\text{dB}$)；</p> <p>▲14、信噪比(A 计权)： $\geq 112\text{dB}$；</p> <p>▲15、总谐波失真： $\leq 0.01\%$；</p> <p>▲16、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供货时随货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确认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7、供货时须提供数字音频处理器控制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8	32 路数字调音台	<p>1、不低于 32 路输入通道，16 个 AUX 输出，6 个编组，LCR 主输出；</p> <p>2、40bit 浮点信号处理，96kHz 的采样率，192kHz 的数模/模数转换；</p> <p>3、≥ 40 个输入通道；</p> <p>4、≥ 32 个话放；</p> <p>5、≥ 25 个混音母线；</p> <p>6、AES50 网络音频兼容；</p> <p>7、192 kHz ADC 和 DAC 转换器；</p> <p>8、40 位浮点数字信号处理；</p> <p>9、≥ 8 个 DCA 和 6 个哑音编组；</p> <p>10、≥ 8 组立体声信号处理效果引擎；</p> <p>11、≥ 25 个电动 100 mm 推子；</p> <p>12、日光可视≥ 7”全彩 TFT 显示屏；</p> <p>13、96 kHz 40-bit 浮点 dsp 处理；</p> <p>14、$\geq 32 \times 32$ 通道 USB 2.0 音频接口。</p>	台	1
9	数字调音台 网络接口箱	<p>1、16 个带话放输入通道；</p> <p>2、8 个模拟平行 XLR 输出通道；</p> <p>3、AES50 采用超低延迟技术；</p> <p>4、CAT5 电缆的传输距离可达 100m；</p> <p>5、双 AES50 端口，每个可级联三个接口箱，不需要拓展器或路由器；</p> <p>6、可控制计量的 7 格电平信号指示灯；</p> <p>7、所有的输入输出信号都能够通过耳机接口进行监听；</p>	台	1

		8、能与个人监听系统连接; 9、应用于多种使用模式的双 ADAT 输出接口; 10、MIDI 输入输出接口提供控制台与舞台 MIDI 设备之间的连接; 11、可通过 USB 连接个人 PC 进行系统升级。		
10	AES50 转光纤转换器	1、AES50 转光纤转换器。	对	1
11	智能电源时序器	1、≥8 路通道输出，每路设滤波器，过滤电流杂质；外加 2 路输出辅助通道，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s）； 2、≥2 寸彩色液晶屏，可进行中英文切换显示，并能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3、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让设备管理更简单； 4、≥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5、额定总输出电流≥30A，每路额定输出电流≥13A； 6、宽电压(90V-250V) 开关电源设计，总功率≥6000W，单路最大功率≥2000W； 7)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设有触发功能； 8、配置 RS232 串口、TCP/IP 网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安卓苹果手机 APP 局域网设备控制，波特率可选择； 9、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 10、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11、具有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 12、支持电脑云端连接，可实现远程控制配置设备； 13、持 IPHONE/安卓系统手机及笔记本无线控制调试，实现一键开关机及模式调用； 14、支持 PC 软件调试，可对每路单独编辑及远程控制，并可进行一键场景模式调用； 15、支持夏令时控制功能。	台	4
12	音控室监听音响	1、系统形式：两路四阶倒相式音箱系统； 2、单元配置：4”专业低音，20mm 球顶高音； 3、频率范围：60Hz-20KHz（±3dB）； 4、输出功率：31W+31W，总功率 62W RMS。	对	1
13	会议话筒	1、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话筒； 2、全金属方柱形话筒，俯仰角度可调，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3、背面 3 针卡侬公头插座，作为话筒信号输出端； 4、低阻抗的平衡音频输出，音频信号以卡侬公头输出端子的 2 号和 3 号针脚输出（2 号针脚为正相位电平，3 号针脚为负相位电平），而 1 号针脚则为地线（屏蔽）连接； 5、底部低切开关配合内置高质量低频衰减电路，切换为 80Hz 以下衰减的	支	6

		频率响应，可减低话筒在近距离讲话收音时的喷气声，并可减低环境中低频噪声（如室外汽车引擎声、空调系统的风声等），以及房间中的回声和机械性的震动声； 6、设有话筒开关按键（自锁开关），按下开关键，红色 LED 指示灯亮，话筒为开启状态，关闭话筒需再按开关键，并在 1kHz 作 85dB 衰减； 7、麦克风类型：超心形指向性驻极体； 8、灵敏度：不劣于 -38 dBV/Pa； 9、频率响应：不劣于 50 Hz ~ 20 kHz； 10、低频衰减：80 Hz, -18 dB/octave； 11、方向性 0° /135° : ≥20 dB (1 kHz)；方向性 0° /180° : ≥15 dB (1 kHz)； 12、等效噪声：20 dBA (SPL)； 13、最大声压级：≥139 dB (THD 3%)。		
14	播音员话筒	1、双鹅颈式弯曲调节结构； 2、附防风海绵罩； 3、驻极体电容式心形单指向性话筒； 4、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5、灵敏度：不劣于 -40 dBV/Pa 6、频率响应：不劣于 30 Hz~20 kHz； 7、最大声压：≥139 dB (THD 1%)； 8、信噪比：≥66dB。	支	1
15	播音员话筒底座	1、具有 3 针卡侬母头插座，作为话筒接入端，带自锁开关； 2、设有话筒开关按键（自锁开关）； 3、红色 LED 开启话筒指示。	个	1
16	计分室、播音室监听音箱	1、系统形式：两路四阶倒相式音箱系统； 2、单元配置：4"专业低音，20mm 球顶高音； 3、频率范围：60Hz~20KHz (±3dB)； 4、输出功率：31W+31W，总功率 62W RMS。	对	2
17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1、两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有≥50 个信道可选； 2、具有一键搜频功能，可通过智能搜索没有干扰频率； 3、LCD 屏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接收信号、音频信号； 4、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 5、频率范围：不劣于 UHF 640~690MHz； 6、调制方式：FM； 7、信噪比：≥60dB； 8、失真度：≤0.5%@1KHz； 9、灵敏度：1.2/UV @S/N=12dB； 10、电源供应：DC：12V~17V； 11、音频输出：独立 0~400mV，混合 0~300mV；	套	3

		12、话筒耗电量：100mA; 13、邻频干扰比：≥80dB; 14、动态范围：≥100dB; 15、类型：电容式； 16、极性模式：单一指向性； 17、频率响应：不劣于 40Hz～20KHz。		
18	天线分配器	1、可连接 5 台接收机，具备串接功能； 2、提供 4 组 DC12V/1A 电源供接收机用； 3、频率范围：不劣于 450~970MHz； 4、RF 输出增益：1dB±1dB； 5、输出三阶交调截取点：+14dBm； 6、噪声指数：≤2dB； 7、系统阻抗：50 Ω； 8、天线输入接头供电：5V/80mA DC； 9、输出供电：每通道输出 12V/1000mA DC 。	台	1
19	有源定向天线	1、采用对数周期极偶振子阵列； 2、集成式放大器设有两档增益开关，用于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电缆信号损失； 3、频率范围：不劣于 450~970MHz； 4、3dB 波束宽：垂直面 90 度，水平面 120 度； 5、系统阻抗：50 Ω； 6、放大增益：15dB±1dB； 7、噪声指数：≤2dB； 8、输出三阶交调截取点：+14dBm； 9、系统阻抗：50 Ω； 10、电源供电：5~12V/80mA DC。	个	2
20	音频信号隔离器	1、输入阻抗：600 Ω（交流阻抗）； 2、输出阻抗：600 Ω（交流阻抗）； 3、频率响应：20HZ—20KHZ； 4、定损失：≤0.7db (ref 1khz 1V rms)； 5、绝缘电阻：DC1000V 100MΩ； 6、隔离电压：AC 50Hz - 60Hz 0 V—1500V。	个	2
21	专业声卡	1、模数/数模转换：≥32 bit； 2、最大采样率：≥192 kHz； 3、输入动态范围：≥102 dB； 4、输入端口数：≥2 个； 5、独立输出端口数：≥2 个； 6、输出端口数：≥2 个； 7、麦克风前置放大器：D-PRE；	台	1

		8、麦克风输入端口: ≥ 2 个; 9、线路输入端口: ≥ 2 个; 10、高阻抗输入端口: ≥ 1 个; 11、多功能模拟信号输入端口: ≥ 2 个; 12、TRS 模拟信号输出端口: ≥ 2 个; 13、虚幻电源: ≥ 2 路; 14、耳机带有专用的音量控制; 15、耳机输出端口: ≥ 1 个。		
22	交互式智能控制主机	▲1、产品特性：纯硬件 FPGA 架构集成了会议发言、音频、视频、AI 控制于一体的多媒体管理设备，系统可靠稳定，提供管理、运维、控制、数据交互服务； ▲2、内嵌触摸屏：前面板具有 ≥ 10.1 英寸 16: 10 高清液晶触摸屏，可直观显示用户操作、IP 地址及系统设置，触摸屏支持本地或网络在线音频与视频的播放，内置高保真扬声器（竞标时须提供实物图片佐证，标注说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3、外置触摸屏：配置 1 台 ≥ 11 英寸的 HarmonyOS 或安卓系统的触摸平板，供环境控制（设备开关）、音量控制、视频控制切换使用； ▲4、视频预览功能：通过 APP 软件在控制端能够同时接收 ≥ 8 路 RTSP 流媒体信号，实现监控与操作同时预览（竞标时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佐证，标注说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5、内置 DMX512 协议控件：对舞台灯光实现控制或模式调用，单个拖动条控件可实现 ≥ 256 个 DMX512 通道的任一通道控制，等于内置了台 ≥ 256 通道的灯控台（竞标时须提供实物图片佐证，标注说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6、AI 同步控制：支持时间轴同步管理，通过时间轴定义管理任意场景、环境、机械、音频、视频、灯光、机械联动、物联网终端或者声光视讯等联合场景，根据时间轴精准控制管理系统资源，实现自动化多场景多系统时间轴同步管理； 7、AI 功能模块：支持 DeepSeek 部署； ▲8、音乐播放模块：支持 ≥ 10 万首音乐在线或离线播放； ▲9、视频播放模块：支持 ≥ 3 万部电影在线或离线播放，支持解码播放 4K、8K、16K 等分辨率的视频，支持 8K@60Hz 输出显示，支持 7.1 音频解码； ▲10、远程会议模块：支持远程视频会议终端功能，可进行预约会议、选择模板会议、手动设置会议、可设置会议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最大可支持 300 方的远程会议；视频会议支持语音转文字即时上屏，并可自动生成“会议纪录”及“会议总结”，除支持腾讯、钉钉会议外；还可通过 SIP/H.323 协议直接对接宝利通、华为、中兴等硬件视频会议终端，视频支持双流显示、双屏异显或同显，音频支持模拟、USB、蓝牙麦克风输入； 11、视频录制模块：支持本地音视频录制保存及远程推流直播、点播功能； ▲12、内置视频模块：支持 ≥ 4 进 4 出 4K@30Hz 高清 HDMI 交互视频矩阵，	台	1

	<p>其中第 1 路输出带音频分离输出（竞标时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佐证，标注说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3、多系统支持：支持 IOS、HarmonyOS、Android、Windows 等系统控制端，设备支持通过无线或有线网络方式连接；</p> <p>▲14、CPU 及内存：≥四核 1.6GHz 主频的≥64 位内嵌式处理器，≥2G 内存，≥12G 闪存；</p> <p>▲15、串行通讯接口模块：单机支持≥10 路 RS-232/RS-485/DMX512 混合复用串口，并且其中的两路提供≥DC24V 供电输出（竞标时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佐证，标注说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6、触发通讯接口模块：单机支持≥2 路 GPIO、≥8 路 I/O、≥8 路红外，≥4 路 RELAY（弱电≤36V）；</p> <p>▲17、网络接口扩展支持：单机提供≥8 个 100/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可通过无线或有线无限扩充，接口支持远程访问、升级维护、第三方软件对接功能（竞标时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佐证，标注说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8、USB 接口：USB2.0 编程，红外学习通讯接口（内嵌或外置式红外学习器，方便调试和维护）USB 存储接口，最大支持 32G U 盘（竞标时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佐证，标注说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9、AIS 扩展：支持后期拓展 AIS 环境采集模块，收集温度、甲醛、CO2、激光粉尘、湿度、TVOC、PM2.5、PM10 传感数据；</p> <p>▲20、内置音频模块：支持≥8 路平衡音频输入，≥8 路平衡音频输出；（竞标时须提供产品实物图片佐证，标注说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32 位 DSP 芯片处理，≥48KHz 采样率，≥24Bit AD/DA 转换；音频输入接口可提供≥48V 幻象电源，话筒和线路输入增益切换，其中话筒的输入灵敏度可调；</p> <p>▲21、内置背景音乐模块：支持 MP3 或无损音频播放，并可在线播放“QQ 音乐”或“酷狗音乐”（竞标时须提供实物图片佐证，标注说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22、电源管模块：支持选配≥8+1 路，每路带单独滤波电源管理输出，每路可提供 AC220V±10%、50/60Hz、≥20A、≥4400W 供电输出；</p> <p>▲23、操控模块：4 核 8 线程、主频≥2.3G 处理器，≥8G DDR4 内存，≥256G 固态硬盘，≥1×HDMI/DP 同步或异步显示接口的插卡式操控模块；</p> <p>▲24、功放模块：支持选配 $8\Omega \geq 2 \times 350W$ 或 $8\Omega \geq 4 \times 350W$ 功放模块；</p> <p>▲25、散热方式：无风扇设计，工作时不产生任何机械噪声，采用硅胶直接导热到≥90%铝合金材料结构箱体从而自然散热；</p> <p>▲26、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检测性能及技术指标检测内容须体现且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供货时随货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确认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7、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货物正规渠道来源证明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	--	--

23	交互式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1、软件应用于交互式智能控制主机设备，实现系统控制逻辑、处理等功能；主要包括硬件逻辑模块、软件逻辑模块、红外代码管理、编译、下载、监视等； 2、支持通讯方式：实现 UDP、TCP/IP、串口代码数据、IR 红外数据、继电器、I/O 数据等的代码转发、逻辑算法处理等编程功能； 3、自定义模块：编程软件支持添加与实际工程对应硬件的逻辑模块； 4、常用模块：音量控制模块，视频控制模块，环境控制模块，界面 UI 模块，数据库模块，用户权限模块，通讯基础模块，看门狗模块，可视化管理模块，媒体矩阵音频，视频，周边设备控制编程软件； 5、设计模板：支持界面设计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界面的制作及编辑，支持互锁模式，支持 3D 按键等灵活的按键设计模块； 6、系统支持：Windows、HarmonyOS、iOS 或 Android 触摸屏操作界面可编程，用户可根据具体需要和个人喜好来定义触摸屏的用户界面。图形界面支持图片、图形、文字、视频、3D 动画、3D 按键； 7、授权：内置授权中控应用软件 1 套；WINDOWS 应用编程及设计软件光盘 1 张； 8、供货时须提供交互式智能管理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套	1
24	主配电箱	1、≥30KW 配电箱； 2、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等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	套	1
25	分控配电箱	1、≥10KW 配电箱； 2、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等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	套	1
26	电动葫芦配电箱	1、10KW 配电箱； 2、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等保护措施，以及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	套	1
27	线阵列扬声器吊架	1、全刚结构，与线阵列扬声器配套使用。	副	8
28	音箱吊挂支架	1、音箱吊挂支架。	个	6
29	扬声器电动葫芦	1、≥0.25 吨 20 米，单项 220V，与比赛场地扩声扬声器配套使用； 2、上下极限断电限位保护，防止超程； 3、导链装置：五孔起重链轮； 4、黑色起重链条：安全系数≥6 级； 5、齿轮等级：齿轮等级≥6 级。	套	14
30	电动葫芦控制器	1、控制路数：≥14 路； 2、控制方式：旋钮操作 可单控可群控； 3、壁挂式机柜，设置点动、续动旋钮，增加操作的便捷性能；	台	1

		4、电压：220V； 5、控制电压：36V。		
31	落地式话筒支架	1、落地式话筒支架。	个	2
32	桌面话筒支架	1、桌面话筒支架。	个	2
33	主席台多媒体信息盒	1、多媒体信息盒 1个音频、1个网口、1个电源接口、1个HDMI 口。	套	1
34	裁判席多媒体信息盒	1、多媒体信息盒 1个音频、1个网口、1个卡农接口、1个电源接口、1个HDMI 口。	套	2
35	计分室多媒体信息盒	1、多媒体信息盒 1个音频、1个网口、1个卡农接口、1个电源接口、1个HDMI 口，2个86面板。	套	1
36	主席台会议话筒信息盒	1、4个卡农接口，1个86面板。	套	2
37	播音室话筒信息盒	1、2个卡农接口，2个音频、1个86面板。	套	1
38	主席台音箱地插盒	1、2个欧姆头。	套	2
39	50Ω同轴线缆	1、50Ω同轴线缆。	米	30
40	音频线	1、带屏蔽护套线 2*0.5mm ² 。	米	1500
41	音箱线	1、专业音箱线，带护套 2*2.5mm ² 。	米	2100
42	电源线	1、RVV3*6mm ² 。	米	80
43	电源线	1、RVV3*4mm ² 。	米	350
44	电源线	ZR-YJV5*6mm ² 。	米	20
45	电源线	RVV3*2.5mm ² 。	米	800
46	信号线	1、RVV3*0.75mm ² 。	米	800
47	网线	1、六类 4对非屏蔽电缆，灰色_305米/箱。	箱	2
48	PVC 线管	1、PVC20/25。	米	3000
49	PVC 线管	1、PVC DN50。	米	150
50	金属桥架	1、200*100mm。	米	80
51	高空安装措施费	1、18米高空措施费，安全措施费。	项	1
52	辅材配件	1、5号碱性电池、PDU 电源、卡侬公头、卡侬母头、6.35 单声插头、RCA 音频插头、3.5 立体声插头、音响插头、各类转接头、电源三插头、五金交电配件等、五金类辅材及信号接线插头，电源端子等相关辅件。	批	1
53	系统集成	1、含线路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售后服务。	项	1

		2、竞标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场馆的观众区及比赛场地的品牌自有软件或 E4SE 4.0 以上版本等通用 3D 声学模拟软件的声场模拟分析说明。为保证声场分析图的真实有效性，竞标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对所竞品牌型号在品牌自有软件或 E4SE 4.0 以上版本等通用 3D 声学模拟软件中的数据模型有效性及声学分析真实性的承诺函，并加盖竞标人公章。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第 1、2 项货物的品牌自有软件或 EASE 等声学模拟软件的 GLL 格式或者其他格式的大模型文件渲染截图和所竞品牌入库官网截图，并提供品牌自有软件或 EASE 等声学模拟软件的声场模拟分析“源文件模型”核查。	
--	--	--	--

二、商务要求

供货要求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第 1-7 项货物须为同品牌。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货物正规渠道来源证明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一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免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包装和运输	<p>1. 成交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货物的到货检验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成交人索赔。</p> <p>3. 除非采购人另有通知，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p> <p>4. 成交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售后服务要求	<p>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调试。</p> <p>2. 培训：产品验收前要进行设备操作培训、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成交人派人员到现场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所有培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竞标人承担。供货时提供 1 套培训教程。</p> <p>3. 售后服务要求：免费保修期内接到采购人维修或者服务需求，1 小时之内做出服务响应，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于常见故障和需要更换小型零部件的，一般 8 小时内解决，对于需要更换大型零部件的，一般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p> <p>4. 应急救援和维修响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专业资深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安排资深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p>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请各潜在竞标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附件资料。</p> <p>2. 本项目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如竞标人选用进口产品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对于企业信用良好、且能提供适当担保措施的成交人，如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不超过合同款 50% 的安装调试预付款申请，并注明预付款仅用于本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采购人研究同意后，成交人提供与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安装调试预付款。</p> <p>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后，成交人提供与剩余合同款等值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p> <p>5. 如成交人不能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合理期限履行安装调试义务，采购人可另行采购安装调试服务商，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除此之外，成交人还应按照 30% 合同价承担违约责任。</p>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 使用地点	<p>1. 交付使用期：自接到采购人进场施工通知书之日起，45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p> <p>2. 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设备通过初步验收后，成交人提供与 50% 合同款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 50% 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总体验收后，成交人提供与 50% 合同款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p> <p>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p> <p>转帐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p> <p>(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p>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5.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1) 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p>

	<p>保留起诉成交供应商的权利。</p> <p>(2) 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 成交供应商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 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成交供应商的, 视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 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p> <p>(3) 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 的, 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格式自拟, 附于商务要求响应表后,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常年备有设备配件, 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验收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不同的付款阶段, 验收工作总体分为初步验收和总体验收。 2. 初步验收: 设备抵达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仓储地后, 成交人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对设备组织验收。如设备通过验收, 采购人和成交人对设备进行共同封存。 3. 总体验收: 设备具备安装条件后, 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将设备运抵安装地。封存设备由双方清点后共同开启。对于密封破损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再次检验, 如发现货物损毁或被更换, 成交人应在 5 个日历日内重新供货。如重新供货仍然无法通过验收, 采购人可要求退货退款, 并追究成交人的误工责任。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设备异常、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更换设备, 且并不属于售后服务。
验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核验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 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质量标准: 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3. 验收条件及标准: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 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4. 验收方法及方案: 设备开机试运行, 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 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设备保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安装前, 由成交人负责购买第三方仓储服务, 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提供仓储服务的第三方, 要优先选择有正规资质、经营年限长、行业口碑好的仓储企业, 存放地应在柳州市城区内。仓单应交由采购人保管。成交人和提供仓储服务的第三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卖、抵押、质押、出租)处分或变相处分仓储货物, 若成交人或提供仓储服务的第三方擅自处分货物, 成交人需按货物实际价值的 3 倍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前 1 个日历日通知后)到仓储地点查验货物, 成交人和提供仓储服务的第三方需无

	<p>条件配合，不得拒绝、拖延或隐瞒。仓储地点应安装有监控设备，采购人有实时查看权限。成交人应为仓储货物投保全额财产险，约定“因仓储方擅自处分导致货物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如应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毁损，成交人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属于提供仓储服务的第三方的责任的，由成交人自行向第三方追索。</p> <p>2. 设备从仓储地转移到指定安装地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供货及施工要求	<p>1. 成交人须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供货，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及安装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对于成交人所供货物，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请经 CMA 认定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并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将相关情况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成交人在供货时需要提供主要货物的厂家供货证明。</p> <p>2. 成交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成交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人全部承担。</p> <p>3. 成交人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更换，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罚，如果更换后还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可作退货处理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因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4. 成交人须为本项目配置安全员，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操作或擅自将操作证借与他人使用。成交人应明确安全员的基本资格与证书要求和安全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与标准、安全生产教育的形式及内容、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应急预案、沟通协调与报告、安全资料建立与维护等），也应明确本项目可能涉及的特种作业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证书。</p>
验收标准	<p>1. 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竞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生产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2. 产品到货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商务要求的设备性能进行逐条对应检查核验（或测试），检查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按合同违约处理，并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隐蔽工程验收</p> <p>隐蔽工程验收内容：线缆、线管是否按图纸正确敷设，线缆品牌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p>

线管管径、弯曲半径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线缆、线管连接是否牢固可靠，绝缘电阻测试值是否在合格范围内。

附：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表格式（如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的，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施工单位		
隐蔽部位	施工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隐蔽验收依据	1、根据 GB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1) 电缆的弯曲半径大于电缆直径的 15 倍； (2) 电源线与信号线、控制线分开敷设； (3) 进入管孔的电缆保持平直，并采取防潮、防腐蚀、防鼠等处理措施。 2、施工图 3、合同要求的相关条款	
隐蔽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建设单位验收情况
导管(材质、规格)		
导管(连接与固定)		
导管(曲折度、曲折半径)		
线缆(型号、规格、外观质量)		
线缆(曲率半径、绝缘电阻值)		
附图		
验收结论	经检验，符合/不符合合同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签字)：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自检：成交人须对系统进行自检，结果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并出具以下系统测量（测试）报告，才能提出项目验收。

	<p>音响系统出具主要声学特性指标的测试报告，内容包括最大声压级、传输频率特性、稳态声场不均匀度等指标报告。</p> <p>5. 项目竣工资料的准备及项目验收</p> <p>(1) 成交人按合同完成全部供货和安装调试工作，经自检满足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后，并准备好项目竣工资料后，即可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提出项目验收时，成交人需要出具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工作与成交人已完成工作的对照表，以及配套的支撑材料目录。</p> <p>(2) 采购人核验后，组织项目验收。</p>
保密	成交人须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服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2. 1 .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竞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必须提供, 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联合体竞标时, 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商务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货物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配置清单； (如有请提供)</p> <p>3.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 .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有请提供)</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如有请提供)</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1.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722912.00。</p> <p>2.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p>✿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u>7000.00</u> 元（必须足额交纳）。</p> <p>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u>；邮寄地址：<u>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u>，收件人：<u>廖露思</u>，联系方式：<u>0772-380886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u> 项。
	谈判的顺序	随机排序。 由谈判小组随机确定谈判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谈判。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

		<p>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p> <p>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p> <p>转帐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p> <p>(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p>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5.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1) 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成交供应商的权利。</p> <p>(2) 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成交供应商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成交供应商的，视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p> <p>(3) 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p> <p>备注：</p> <p>1.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2-3808868</p> <p>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p>

		(2) 广西科技大学 联系电话: 0772-2685509 通讯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 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 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三江县支行 银行账号: 2105036709100002271
34. 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 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截标之后不可更改, 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 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 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签章。

	<p>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中的所有需求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 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

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间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货物偏离表响应学生双层床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必须写明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货物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技术参数不按要求填写的；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

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

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竞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广西科技大学、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

供应商名称 (CA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竞标人单位名称，否则将导致竞标无效。
- 2、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原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竞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若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保证金，则取消其成交人资格。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 间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配置清单（如有请提供）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付使用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交付使用期：

交付使用地点：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二次或者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按照本竞标报价表格式作为附件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竞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交付使用期：

交付使用地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 工程项目：广西科技大学大跨度建筑和公共基础设施安全改扩建工程中体育馆改造项目扩声系统采购

2. 服务地址及范围： 广西科技大学文昌校区。

第三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要求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在接到甲方维修或者服务需求，1小时之内做出服务响应，在2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于常见故障和需要更换小型零部件的，一般8小时内解决；

5. 对于需要更换大型零部件的，一般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

6. 提供技术培训、维护培训、操作培训和应用培训。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货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货物包装、发运、运输、保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 货物在交货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的保管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履行。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3. 付款方式：设备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提供与 50% 合同款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 50% 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总体验收后，乙方提供与 50% 合同款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

4.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帐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3)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5.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6.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 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成交供应商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成交供应商的，视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 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接到甲方进场施工通知书之日起，45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验收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9.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对验收申请有异议的，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异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3)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 验收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 (8) 如果验收时所提供的软件达不到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软件外的其他货物，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在 1 次整改机会内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损失。

10. 交货标准和方法

-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 货物交货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指导、维护及培训服务。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质保期为 1 年，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调整）；
4. 如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质保期满后根据签订的维保合同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所提供的软件达不到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降价，需鉴定质量产生的鉴定费等费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软件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导致甲方不能继续使用货物的，乙方无条件退还全部的货款）。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制定的合理期限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甲方可另行采购安装调试服务商，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照 30% 合同价承担违约责任。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的约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一)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附件及售后服务方案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按照双方招投标后形成的工作方案所载质量标准，按时完成供货、实施及交付。乙方接受甲方的大检查，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力争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第十四条 合同责任及生效

1. 乙方提供货物的受益人为甲方及使用人，甲方及使用人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6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由双方协商，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